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侵上訴字第9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MOH ALAMSYAH（中文姓名：阿南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曾耀聰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4年度侵訴字第6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2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2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MOH ALAMSYAH（中文姓名：阿南，下稱被告）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僅對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（見本院卷第57、83頁），而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均不在其列，本院依原判決確認之犯罪事實、所犯罪名為評價基礎，就前揭上訴範圍部分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與代號BK000-A113079（下稱甲女）原係男女朋友，交往已有兩年多，發生多次性行為，於民國113年8月4日案發時雖已分手，但分手後仍發生多次性行為，甲女本次固表示不願意與被告發生性行為，然因先前兩人為性行為時，偶而亦會有剛開始一方無意願，後來即有意願之情形，因此事發當時被告只認為此次亦是如此，加上

事發當時甲女並無激烈反抗，甚至當時甲女照顧之「阿公」中在家，甲女亦無呼救等行為，更加深被告之誤會，被告實未預料甲女竟對被告提出妨害性自主之告訴，且甲女雖對被告提出告訴，然即使已返回印尼，仍於114年5月22日打電話與被告聊天，甚至向被告借錢。被告於114年4月6日因此依甲女要求，以甲女之母親為收款人，以手機轉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足見，被告對甲女之侵害程度，尚非嚴重，本案與一般之性侵案件性質不同，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，可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且被告前無前科，素行良好，已知警惕，請宣告緩刑等語。

三、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本院審酌被告所犯本案之犯罪情狀，並無存在特殊原因與環境，且與一般性侵害犯罪情節相當，於客觀上不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。雖被告上訴意旨稱甲女於案發後仍於114年5月22日打電話與被告聊天，及於114年4月6日依甲女之要求，轉帳1000元予甲女之母云云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並提出通話紀錄及LINE擷圖各1件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，辯護人據此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（見本院卷第20、21頁）。然依被告提出之通話紀錄，僅能證明有1名「M***,E V****」之人於114年5月22日撥打電話至被告使用之電話，及被告於114年4月6日7時39分許，將1000元匯款至「S****」帳戶，惟上開通話紀錄是否確係甲女本人撥打電話予被告，及被告是否確係依甲女之要求，而匯款至甲女之母指定之帳戶等均無

從證明，縱然屬實，仍屬甲女於案發後與被告之互動，並非法院審酌本件應否適用刑法第59條之主要依據，無從憑以認定被告之本案犯罪有何特殊之原因、環境或背景，以致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。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尚非可採。

四、按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甲女強制性交，欠缺法治觀念及尊重他人性自主決定權之意識，所為已對甲女造成身心發展之負面影響，應予非難，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然迄未與甲女達成和解等情，兼衡被告並無犯罪之前科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為證，以及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高中畢業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清寒、於工廠擔任作業員、未婚、在印尼與父母、弟弟、妹妹同住等家庭生活狀況，暨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年。原判決於量刑理由已依被告之犯罪情狀，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，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情形而為量定，並未偏執一端，而有失之過重之情事，自難指原審量刑有何違法或不當。被告以前揭情詞提起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經核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請求併予宣告緩刑，惟被告係受2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，經核與緩刑要件不符，依法不得宣告緩刑，併此說明。

五、末按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4第1項規定「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將案件移付調解；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，於聽取檢察官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轉介適當機關、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」，是既規定為法院得將案件移付

調解，而非應移付調解，則是否移付調解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裁量之權限，自不能以法院未移付調解，遽指其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9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雖辯護人於114年10月7日準備程序時稱：「我一直有勸被告與被害人洽談和解，被告也一直都以與被害人聯繫上開和解內容，請庭上給我們3個月的時間去處理和解事宜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及於115年1月8日審理時稱：「被告得知被害人現在已入境臺灣，…被告有意願賠償被害人10萬元，希望法院代為聯繫被害人，詢問被害人有無意願與被告洽談調解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惟經本院書記官撥打卷內與甲女有關之行動電話，及與仲介李◯蓉聯繫後，均無法與甲女取得聯繫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3紙在卷（見本院卷第97至101頁），再參以甲女於偵訊時供稱：「（本案有無與被告阿南調解的意願？）不要。我不想看到被告阿南」等語甚詳（見偵卷第16頁），已明確表達其無意與被告洽談調解，本院綜合以上各情，認無必要移付調解，併此說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宥佑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21條第1項

對於男女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、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